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仲儀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88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廖仲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12、1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商業操作合約書上偽造之「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5至16行所載「嗣謝瑞崑即依【坂口榮治】之指示」，應更正為「嗣廖仲儀即依【坂口榮治】之指示」。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仲儀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被告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查本案為被告「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核被告

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製作商業操作合約書上「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如附件附表編號3所示之工作證、偽造前開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其出示偽造工作證、交付商業操作合約書向告訴人謝瑞崑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犯罪所得均遭扣案，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被告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取款車手角色，使集團其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助長犯罪猖獗，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行為誠屬可議；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所受損害，告訴人所受損害未獲填補；兼衡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被告洗錢罪亦符合偵審自白減刑規定，暨被告之素行、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二)未扣案之商業操作合約書，其上偽造之「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偽造之私文書即商業操作合約書，業經行使而交付告訴人收受，已非屬本案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4至12所示之物，為被告犯罪預備之物，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前揭物品上所偽造之印文，因隨同上開物品之沒收而無所附麗，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

(四)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前述規定固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經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除抽取如附件附表編號14所示之新臺幣（下同）1萬2,230元作為本案報酬外，其餘款項均已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被告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如認本案洗錢財物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

01 以，本院即未依前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就本
02 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03 (五)被告本案獲得1萬2,230元之報酬，據被告於本院偵查中供承
04 在卷，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
05 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6 (六)本案其餘扣押物與本案無關，且非違禁物，不予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真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鈺豐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邱淑婷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3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3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883號

被 告 廖仲儀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仲儀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4年5月初起，參
與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坂口榮治」、「一葉孤舟」及其他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
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
本案詐欺集團），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以
LINE暱稱「和盟營業員NO-168」、「郭雅琪」之帳號，自11
4年5月間起向謝瑞崑佯稱：依指示操作「和盟投資APP」入
金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謝瑞崑陷於錯誤，陸續以面交方
式將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非本案起訴範圍），本案詐
欺集團因食髓知味，仍不斷以各種理由央求謝瑞崑支付金
錢，謝瑞崑遂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4年5月12日
15時許，在謝瑞崑址設屏東縣○○市○○路000號之住處面
交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50萬元。嗣謝瑞崑即依「坂口榮

治」之指示，先至超商列印取得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及屬於特種文書之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盟公司）工作證後，旋佯為和盟公司之員工於114年5月12日15時許，前往上址會晤謝瑞崑，向謝瑞崑出示上開偽造之和盟公司工作證及「商業操作合約書」各1張而行使之，以取信謝瑞崑，並用以表示和盟公司業已收到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謝瑞崑與和盟公司，同時向謝瑞崑收取現金50萬元，廖仲儀復依「坂口榮治」指示，前往屏東縣○○市○○街0○○號之勝立動物溜滑梯公園，將收得之贓款50萬元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嗣因廖仲儀於114年5月13日8時許，依「坂口榮治」之指示至指定地點，與單信望（另提起公訴）一同搭乘計程車時，經計程車司機載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建國派出所報案，並經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謝瑞崑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仲儀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瑞崑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警員報告書、告訴人提供與LINE暱稱「和盟營業員NO-168」、「郭雅琪」之對話紀錄截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與「坂口榮治」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扣案手機內114年5月12日之臺南往屏東之火車票翻拍照片、和盟公司工作證翻拍照片、商業操作合作書翻拍照片、扣案物品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01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

02 (二)本案詐欺集團於不詳時、地，偽造「和盟公司」之印章後，
03 蓋用印文於「商業操作合約書」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
04 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05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本案詐欺集團偽造和盟公司
06 之工作證後，交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07 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08 (三)被告與「坂口榮治」、「一葉孤舟」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
09 員間，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
10 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11 同正犯。

12 (四)被告前開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
13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4 嫌。

15 (五)末請審酌被告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
16 圖謀一己私慾，竟擔任車手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
17 本案被害人，增加檢警機關查緝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建
18 請量處被告2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19 四、沒收

20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為供被告遂行上開3人以上
21 共同詐欺取財犯嫌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2 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3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12所示之物，依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是
24 「坂口榮治」、「一葉孤舟」提供我檔案，我印下來準備要
25 給被害人用的等語，足見該物為犯罪預備之物，請依刑法第
26 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7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物，依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是「坂
28 口榮治」叫我從我收取之50萬元中抽出來的報酬等語，足認
29 該筆款項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0 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31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依被告於偵查中所述，其係
先前擔任保全時之積欠友人債務之還款證明等語，無證據證
明與本案犯罪事實有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檢察官 黃筱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張琦珮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聲請沒收之依據
1	OPPO手機	1支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	VIVO手機（IMEI：	1支	

	0000000000000000 0)		
3	和盟公司工作證	2張	
4	安台國際、宏敏、 TWSE等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工作證	4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5	和盟公司儲值明細	4張	
6	安台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儲匯書	2張	
7	宏敏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收據	2張	
8	永齡資本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2張	
9	永齡資本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儲值委託 書	3張	
10	和盟公司商業操作 合約書	2張	
11	安台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合作契約	1張	
12	永齡資本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操作契約 書	3份	
13	匯款申請書	1張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 事實有關，爰不聲請宣 告沒收
14	現金新臺幣	1萬2,230元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